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611號

原　　告　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智
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吳承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宗軒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政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